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
经与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
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
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50%调低至 0.30%，基金托管费
年费率由 0.10%调低至 0.08%。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
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5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

	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 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5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 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 303100000006）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8%</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8\%\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 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 303100000006）

三、上述修订的内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予以修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